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王秀慧女士(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陳慧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燕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2
陳玉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莊香裕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2

非官方成員

Ping Somporn Bevan 女士
張漪薇女士
Theresa Cunanan 博士
Syed Ekram Elahi 先生
Rita Gurung 女士
Vijay Harilela 先生
孔昭華先生
Akil Khan 先生
江旻德女士
Poonam Vijayprakash Mehta 女士
Chura Bahadur Thapa 博士
徐行安女士
王家俊先生

列席者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	--------------------------

就議程第 3 項出席者

李郭志潔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副效率專員
李允嫻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總管理參 議主任
吳宗麟先生	香港愛同行董事
方利恩女士	香港愛同行項目助理
陳惠珊女士	小彬紀念基金會計劃總監

就議程第 4 項出席者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5A
楊詩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政制及 內地事務)5

就議程第 5 項出席者

岑潔儀女士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主任
-------	--------------------

缺席者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先生
Avinash Chandiram Hotchadani 先生
Lamia Sreya Rahman 女士
Rigam Rai 女士
黃文顯先生

1.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並恭賀 Poonam Vijayprakash Mehta 女士和 Ping Somporn Bevan 女士獲頒民政事務局局長傑出社區服務嘉許狀。

2. 通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2.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3.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4.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4.1 李郭志潔女士和李允嫻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稱“社創基金”)成立的背景和目的。社創基金的最新進展和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社創基金已構思超過 1 600 個創新意念，並資助 210 個項目，涵蓋基金的三個優先資助範疇(即創新計劃、能力提升和研究)，當中有 18 個項目以少數族裔人士為最終受惠對象。
- 個別人士和已登記的法律實體均符合資格申請社創基金的資助，但初創和擴大規模的項目須申請配對撥款。在創新項目發展過程中的每個階段，項目倡議者都會獲得培育支援。
- 二零二零年年初，有四間機構獲委聘為第二批協創機構，負責推展有特定目標的計劃：
 - “社創社”由香港善導會推出，旨在讓弱勢社羣或公眾透過參與社會創新計劃自立自強，成為社會創業家，以紓緩弱勢社羣貧困和被社會孤立的問題。
 - “創新園”由豐盛社企學會推出，為青年人提供所需的資源和環境，幫助他們發揮天賦才能，並啓發他們構思創新意念和具創意的方案，以解決本港的社會問題和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創匯點”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出，提供一站式平台，支援和培育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項目，並讓社會創業家建立聯繫以獲取不同資源。平台亦幫助社會創業家推展創新方案，以解決本港的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促進可持續的社會效益。

- “好薈社”由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推出，旨在幫助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及校友發揮創新潛能和構思具創意的方案，以解決本港的社會問題和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4.2 愛同行吳宗麟先生和方利恩女士分享舉辦活動的經驗，包括多元文化計劃的文化導賞團和“**We MASK Action**”計劃。小彬紀念基金會陳惠珊女士介紹由基金會推行的“機會庫”。該項目旨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便捷的途徑，讓他們獲取教育和事業發展機會及資源。

4.3 主席感謝效率促進辦公室的郭女士和李女士詳細介紹社創基金，並多謝愛同行和小彬紀念基金會代表作出分享。

5.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鍾瑞琦女士應主席邀請，向成員簡介經修訂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指引》”)。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政府所有決策局／部門，以及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的相關機構(統稱“公共主管當局”)已陸續採納經修訂的《指引》。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5.2.1 一名成員詢問有關傳譯服務的預約安排。鍾女士回應表示，由於不同種族人士使用各種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公共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安排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中心”)是服務提供者之一，免費提供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英語及另外八種語言¹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市民和公共主管當局的職員均可致電融匯中心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熱線，通過三方實時語音會議獲得一般傳譯服務。在大多數情況下，融匯中心可即時提供電話傳譯服務。至於即場傳譯和其他語言服務，公共主管當局和市民可提前向融匯中心預約。

5.2.2 一名成員詢問《指引》是否適用於教育局及其轄下的學校。鍾女士回應表示，《指引》適用於政府所有決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

¹ 該八種語言為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越南語及旁遮普語。

5.2.3 有成員對經修訂的《指引》使用中性和包容的字眼表示讚賞。一名成員表示，“少數族裔”一詞對部分人來說可能帶歧視成分，故建議政府決策局／部門避免使用。另有一名成員指出，部分決策局／部門已採用其他字眼，例如教育局用“非華語學生”和香港警務處用“非華裔人士”。鍾女士回應表示，在修訂《指引》時已仔細考慮用詞，《指引》現正使用“多種族”、“不同種族人士”等較中性和包容的用語。“少數族裔”一詞已用來泛指社會中的特定羣體。隨着市民大眾愈來愈重視建立具凝聚力的種族共融社會，社會整體需要時間改變。主席補充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仍會使用“少數族裔”一詞，但這用語不應被視為帶有歧視含意。

5.2.4 一名成員詢問，經修訂的《指引》落實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確保政府所有決策局／部門均遵守《指引》，以及會否負責在政府以外宣傳類似做法。鍾女士回應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和持續監察政府整體執行《指引》的概況，包括監察落實《指引》的情況、統籌數據收集工作，以及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公共主管當局會在考慮本身運作情況後，決定在其政策範疇／綱領中落實《指引》所需採取的實際行動。為進一步促進種族平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邀請公營機構採納經修訂的《指引》和在工作過程中參考《指引》。

5.3 主席感謝鍾女士及其團隊作出簡介。

6. 其他事項

6.1 融匯中心提升傳譯及翻譯服務

6.1.1 融匯中心主任岑潔儀女士應主席邀請，簡介去年已提升的服務，包括為傳譯小組增聘人手和增設越南語傳譯服務。傳譯小組將由一名新組長負責監督和提供訓練，而傳譯員／翻譯員人數亦已由 21 名增至 30 名。

6.1.2 在設置三方電話會議系統方面，一名成員詢問是否只有在簡介中提及的四個部門才設有該電話系統。岑女士回應說，融匯中心為該四個部門免費安裝了三方電話會議系統，但亦有其他部門運用各自的資源安裝上述系統。她補充說，融匯中心一直積極與其他部門聯繫，透過電郵、簡介會及會議等渠道介紹這項新服務。

6.1.3 一名成員詢問，隨着更多學校聘用非華裔職員，學校是否仍需要傳譯服務。岑女士回應說，有些學校仍在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服務，以便與家長溝通和翻譯家長通告。使用融匯中心服務的教育機構包括大學、職業訓練學院、學校及幼稚園。

6.2 非華裔青少年拯溺培訓資助計劃

6.2.1 任向華先生匯報，二零一九年七月和十月舉辦了兩次課程，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培訓，以助他們考取救生員資格。經過一連串密集訓練，共有 18 名少數族裔青少年通過香港拯溺總會所安排的全部考核，並獲得泳池救生章。他補充說，其中一人已成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季節性救生員。

6.3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的創新活動

6.3.1 任向華先生匯報，民政總署已增撥款項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選定營辦商，以舉辦額外的創新活動。去年一共舉辦三個創新活動，以下兩個的錄影片段已播放給委員會成員觀看：

- “陌陌對話” (由 LINK 中心舉辦)——由貨車改裝而成的流動工作坊，遊走各區，歡迎公眾登上與少數族裔青年大使開展驚喜對話。
- “家的味道” (由融匯中心舉辦)——本地華人和少數族裔青年大使互相分享傳統食譜，以創造出融合菜式的食譜，並為九龍城區的街頭美食之旅設計路線。

6.4 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

6.4.1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下，16 個非政府機構在各區舉辦了 54 項活動，以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和區內華裔居民交流互動。活動吸引超過 11 000 人參與。各項活動的錄影片段已播放給委員會成員觀看。

6.4.2 主席通知與會者本年度的計劃已經開展，並感謝成員向其社區轉達邀請。她表示，計劃已於上星期五截止接受申請，現正進行審批，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推行活動項目。

6.5 會議在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6.6 下一次開會日期稍後會妥為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零年七月